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

104 學年度海院盃系際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全國大專首創之組合型龍舟划船賽發揚台北海院之海洋特色，使各系相互切磋龍舟划船技術，發揮同舟共濟之團隊精神，提昇龍舟運動水準，同時亦從中發掘優秀選手來加入本校龍舟代表隊為校爭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海洋運動休閒系、學務處衛保組、生輔組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4 月 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截止，報名表送繳體育室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士林校區室內游泳池。
- 七、比賽抽籤：4 月 11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：20，於體育室舉行，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 (以系為單位，每組限推一隊代表)
- 九、比賽項目：龍舟(組合型，含槳手及預備隊員至多 12 人)
- 十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盃及獎金。
(第一名 3,000 元、第二名 2,000 元、第三名 1,000 元)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 每隊以 8 人座組合型龍舟進行對抗競賽，採 3 戰 2 勝制。
 - (二) 比賽過程中如有人員落水，或器材掉落，或未按規定全程穿救

生衣等均以失格論，輸掉該局。

(三) 各隊統一由體育室分配指示上下龍舟、進入航道及進行比賽。

(四) 請參賽者自備下水服裝。。

(五) 請參賽者注意自身健康狀況，若身體不適請勿勉強參賽。

(六)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技術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七) 各隊請於比賽當日中午 12:30 分至場地報到。

(八)

十二、申訴抗議：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各系代表以書面

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其他事端由各系代表填寫申訴書並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

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

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

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由體育室另行修正後公告。

104 學年度海院盃系際龍舟錦標賽

報 名 表

組別: 男子組 女子組

隊(系)名: _____ 系主任: _____

聯絡人: _____ 電話: _____

編號	職稱	班級	姓名	學號
1	槳手			
2	槳手			
3	槳手			
4	槳手			
5	槳手			
6	槳手			
7	槳手			
8	槳手			
9	後補			
10	後補			
11	後補			
12	後補			

